**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27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27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是中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是深圳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关键一招。去年3月1日，全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正式实施，国内首家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挂牌成立，深圳在全国率先构建起“人民法院裁判+政府机构管理+破产管理人执行+社会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现代破产办理体系。与传统企业破产办理体系相比较，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最大的创新亮点便是在政府端建立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将破产办理中的管理人名册建立、管理人提名和监督管理等行政事务管理职能从人民法院剥离并交由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行使，建立起“审管分离、高效协同、良性互动”的府院联动机制，切实促进破产办理提质增效。作为全国首家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承担着为全国破产制度改革和完善破题探路、示范引领的重大使命。为此有必要稳妥开展有关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和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的影响力，为全国提供生动的实践样本和示范经验。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结合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及破产事务管理工作需要，提出破产事务管理署2022年新闻宣传计划或方案。

2.结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破产事务管理署成立运作、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制定破产事务管理署宣传文案或者视频。

3.结合破产事务管理署综合发展、管理人管理、破产事务开展等需求，形成3-5个专题宣传视频。

4.根据破产事务管理署需要，提供有关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节日的摄影摄像及后期服务。

5.协助开展破产事务管理署新媒体运营相关版面设计及美编服务，促进提升新媒体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二）交付成果及要求**

1.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2年度新闻宣传工作方案（送审稿）。

2.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专题宣传视频（3-5个）。

3.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新闻宣传结案报告。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2年10月至12月，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期至2023年10月。

（二）付款方式：分为两期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情况决定是否验收通过。

2.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项目服务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且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该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